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0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
- 08 債 務 人 梁齊晋□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1,000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3月9日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5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 欠債權人借款59,6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 併予陳明。
    - 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9月16日 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,債務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 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4 15

16 17

附表 13

利息:

中

併予陳明。

菙

今, 實威法便。

民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梁齊晋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5%
	59, 698		年9月13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梁齊晋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	141, 30		年8月22日		
	2元		起		

債權人借款141,3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
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
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

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

(三)兹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

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113 年 11 月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9

日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國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方式 日 日 001 新臺幣 梁齊晋□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59,698 年10月10日 個月以內 元 者,按上開 起 利率百分之 10,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01

					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41,30 2元	梁齊晋	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者利10過個者利20約逾月,率,個6月,率計6次月數百分,率計金年分別上分之人,與12分之。

## ※附記:

04

07

08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令。